

11月1日,“双十一”首波优惠活动启动。当天,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

今年“双十一”,我的信息我该如何做主

阅读提示

11月1日生效的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确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当今年的“双十一”遇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如何终结营销短信“轰炸”、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甚至被泄露、规制大数据“杀熟”……这些问题再次引发广大网友的热切关注。

本报记者 柳姗姗 彭冰

“对方打电话说我网购的素颜霜批次产品有问题,可退款赔付,需要提供支付宝账号。我给了之后,对方又说需要开通另一个账号才能转账……”吉林长春的祝女士近日刚收到“双十一”首轮大促活动的网购包裹,就接到了这样一通电话。

“先是营销短信‘轰炸’,又来疑似诈骗电话,我们的个人信息什么时候才能不‘裸奔’?”祝女士发出疑问。

11月1日,今年“双十一”的首波优惠活动启动。当天,我国首部专门针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综合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正式施行。当“双十一”遇上个人信息保护法,再次引发广大网友对网购中的个人信息保护问题的热切关注。

关注1:商家发营销短信经过同意了吗

长春“宝妈”张爽本因忙于带娃无暇关注各类资讯,但从10月20日起,她开始不断收到“双十一”的第一波营销短信。“不知道商家为啥一到大促就来短信‘轰炸’。”张爽坦言,“这类短信我几乎不点开看。”

祝女士称自己有点“强迫症”,受不了那么多条营销短信处于未读状态,而且由于嫌短信占内存,她还要逐条点开,再逐条删掉。“挺烦人的。”祝女士说,除了营销短信,这几天她还接到了几通促销电话,推销的产品包括铁棍山药粉条、茶叶还有保险等。

两位女士发现,这些营销短信大多数是其曾经光顾、浏览或者收藏过的电商店铺发送的。“我网购时提供了姓名、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但并未授权商家利用这些信息发营

销短信。”祝女士说。

祝女士还表示:“大部分营销短信都会在后面标注‘退回T’,但有时候懒得挨个回,有时候回了‘T’也还是再收到。”

个人信息保护法确立了个人信息处理规则,保障消费者知情权和选择权。该法明确规定个人信息应当在事先充分告知的前提下取得个人同意,并且个人有权撤回同意。

针对营销短信扰民问题,工信部在今年“双十一”前专门召开行政指导会。会议指出,近年来,“双十一”促销期间的营销类垃圾短信投诉呈现集中爆发现象,特别是平台“默认”注册用户同意直接发送促销信息,平台商家利用平台规则漏洞发送营销短信等问题较为突出,明显侵害消费者权益。会议要求电商平台要立即全面自查自纠零售、金融等相关产品的短信营销行为,并强调,不得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请求擅自发送营销短信。

“通过治理,营销短信相比往年确实少了。”祝女士说,“希望在法律的规制下,这类短信扰民的现象得到根本扭转。”

关注2:个人信息怎么成了牟利“商品”

“双十一”期间,快递量猛增,而包含收件人姓名、电话、家庭住址等个人信息的快递面单,成为不法分子明码标价进行

交易的“商品”。近日,快递面单被批量售卖的消息被媒体曝光,不少网友表示“毛骨悚然”。

今年9月,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一家进口外贸公司报警称,公司陆续收到消费者的投诉电话,称大量个人信息遭泄露,已有客户被诈骗。

据警方了解,不法团伙为了获取快递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非法牟利,通过临时应聘的方式进入快递公司。然后,他们偷拍快递面单照片,汇总整理后在网上倒卖。警方先后抓获犯罪嫌疑人9名,查获快递面单照片2万余张。

“我前几天接到的那个假意退款的电话,对方能非常清楚地说出我的个人信息和快递单号,而你根本不知道对方从什么渠道知道的。”祝女士说。

祝女士的遭遇并非个例。记者在“黑猫投诉”平台搜索“个人信息泄露”关键字,共查到1万余条投诉信息。11月5日,一名网友在某电商平台购物后,立即有营销人员通过搜索其手机号码添加微信好友,要求付费990元开通小店铺赚取佣金,被拒后又持续拨打骚扰电话。还有一名网友称,自己网购时所用手机号码遭泄露,被第三方用来发快递,而其本人并不知道发的是什么,“很担心是违禁品”。

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个人信

息,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其中还规定了大型互联网平台的特别义务,要求其制定平台规则,明确平台内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处理个人信息的规范和保护个人信息的义务。

关注3:如何多管齐下让法律落地

随着网络技术的更新迭代,新的信息保护问题也在不断出现。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大数据“杀熟”等已经成为不少人日常生活中的“痛点”。

刚浏览完羊毛衫,就被电商平台“猜你喜欢”功能“猜”出喜好,随后被精准推送各种羊毛衫店铺。个人信息保护法明确规定,电商平台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向个人进行信息推送、商业营销,应当同时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向个人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个人信息保护法对平台的要求更加严格,增加了违法成本。根据其第66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不仅没收违法所得,还要处5000万元以下或者上一年度营业额5%以下罚款,这必将对相关违法行为形成有效震慑。”广东广和(长春)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雨琦说。

值得注意的是,对于个人的维权,个人信息保护法首次提出了公益诉讼的方式。“也就是说,对侵犯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相关机构可以提出相应的公益诉讼,帮助消费者以更省时省力的方式去维权。”王雨琦说。

“个人信息保护需要多管齐下。各平台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起相应的责任和义务,执法部门应严格落实法律规定,消费者也要有个人信息保护意识,有时候多一点较真,就能少一点隐患。”长春市消费者协会秘书长钟萍说。



“双十一”期间,为进一步加大对快递行业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寄递渠道涉毒犯罪,安徽省铜陵市公安局刑警支队、义安区分局禁毒大队携缉毒犬对铜陵快递企业智能分拣中心开展检查。

图为11月7日的检查过程中,缉毒民警向快递从业人员讲解毒品的概念、种类、危害、识别方法,以及犯罪分子藏毒运毒方法,提醒寄递网点要加强行业培训和监管,快递员工发现毒品等违禁物品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

洗碗池里洗衣被开除 食堂员工索赔被驳回

法官称,在餐饮领域,是否对食品安全卫生构成影响是评判的基本尺度

次了,“现在是疫情期间,食堂每天有2000多人吃饭,你们这样做考虑过食品卫生安全的问题吗?”在管理人员批评教育后,其中一名员工立马承诺反省改正,阿桃和另外一名女同事小丽拒不承认错误。阿桃称:“之前也洗过,不是都没事吗?有什么大不了的。”

2020年10月起,阿桃一直在一家餐饮公司工作。该公司承包了一个2000人的食堂,阿桃是勤杂工,和餐饮公司每年签订一次劳动合同。

阿桃向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要求餐饮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4万余元。

阿桃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上诉。该案由院长兼主审法官指出,各行各业均有其行业红线。对于劳动者不当行为的认定,应综合其所在行业规范标准、具体要求、行为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形进行判断。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是餐饮服务行业生存、发展的头等大事,故在该行业领域,是否对食品安全卫生构成影响和隐患是评判的基本尺度要求。由此,阿桃的上述行为,不仅违反餐饮公司的规章制度,也违反国家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对内损害餐饮公司经营利益。为此,上海市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悉,阿桃的同事小丽也因此事涉诉,法院做出了同样的判决。(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阿桃向上海市一中院提起上诉。该案由院长兼主审法官指出,各行各业均有其行业红线。对于劳动者不当行为的认定,应综合其所在行业规范标准、具体要求、行为后果的严重程度等情形进行判断。食品安全卫生质量是餐饮服务行业生存、发展的头等大事,故在该行业领域,是否对食品安全卫生构成影响和隐患是评判的基本尺度要求。由此,阿桃的上述行为,不仅违反餐饮公司的规章制度,也违反国家部委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危及食品安全卫生、对内损害餐饮公司经营利益。为此,上海市一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据悉,阿桃的同事小丽也因此事涉诉,法院做出了同样的判决。(文中人名均为化名)

最高法发布意见整治虚假房屋买卖诉讼

规避调控政策的虚构买卖合同无效

本报讯(记者卢越)1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对外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应认定合同无效;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提起诉讼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的,应当认定拍卖行为无效。

《意见》共24条,聚焦重点领域,《意见》指出,民间借贷纠纷,执行异议之诉,劳动争议,离婚析产纠纷,涉房屋限购和机动车配置指标调控等宏观调控政策的买卖合同、以物抵债纠纷等各类纠纷,是虚假诉讼易发领域。对上述案件,各级人民法院应当重点关注、严格审查,加大整治虚假诉讼工作力度。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贺小荣介绍,2017年至2020年,查处执行异议之诉虚假诉讼年均增速高达61.11%。《意见》要求严格审查执行异议之诉全案证据,审慎对待当事人自认,严防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执行。

“民间借贷历来是虚假诉讼高发易发领域。2020年共查处虚假民间借贷纠纷案件1772件,占查处的民事虚假诉讼案件的53.09%。”贺小荣说,《意见》要求严格审查通过循环转账、“断头息”等方式虚构借贷、虚增本金的违法行为,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近年来通过虚假诉讼逃避房屋限购、限售政策的现象有所抬头。《意见》规定,为规避调控政策等非法律目的,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提起诉讼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的,应当认定拍卖行为无效。

在刑事追责方面,《意见》对惩治涉虚假诉讼刑事犯罪提出总体要求,打击重点、刑民协同三方面要求,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套路贷”虚假诉讼违法犯罪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查假纠错等方面做好刑民协同,既要打击虚假诉讼,更要依法救济受害人权利。

贺小荣介绍,下一步,最高法为深入整治虚假诉讼还将制定一系列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压缩虚假诉讼存在的空间,实现对虚假诉讼标本兼治。

《手术志愿书》中未告知全面 医疗机构被判担责

本报讯(记者周倩)为和谐医患关系,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11月9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近年审理的医疗纠纷案件进行专题调研,发布典型案例,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一起案例显示,一家医院在给患者范某做手术前,范某之妻在《手术志愿书》上签字同意。术后范某自觉症状无改善,认为医院为其实施的手术不当,遂提起诉讼。经查,虽然医院已就《手术志愿书》的相关内容履行了告知义务,但术前确定的诊疗方案与手术记录记载的手术通路相反,而《手术志愿书》中未体现相关记录,且范某否认医院就此事进行过告知。法院认为,医院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法院指出,医疗机构在设计制作常规格式化的患者授权委托书时,应将告知顺位予以明确。如果医疗机构术前已经预见术中可能发生突发情况,应当就其预见到的相关情况及其可能采取的治疗方案等一并向患者告知。人民法院在告知范围、告知方式、告知顺序及例外规定等方面也不宜随意作扩大解释,否则会造成医务人员履行告知义务时无所适从,也会不当加重医务人员责任。

据悉,医疗纠纷案件呈现审理周期长、审理要求高、矛盾化解难的特点。究其原因,除了患者缺乏医疗风险认知、医疗资源配置不平衡等原因外,个别医务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规范行为,医务人员在诊疗过程中缺乏与患者的正确沟通及对风险的充分告知等医方原因值得引起重视。

为此,北京二中院建议,医院应加强对本单位医护人员思想道德水平、专业技术能力及法律知识培训。建立和完善医患沟通制度。医务人员要尊重和维护患者的知情权、选择权;及时受理和处理患者投诉,畅通医患沟通,构建和谐医患关系。

武汉市青山区 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成立

本报讯(记者邹明强 通讯员程孟梅 杨兰)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法院联合区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日前联合挂牌成立“青山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携手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今年以来,青山区人民法院多措并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方面,搭桥搭多元解纷平台,通过联合区工商联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建立青山区民营企业矛盾纠纷诉调服务站,联合区总工会,建立“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等方式,加大涉企案件调解力度,充分发挥诉前调解在降低诉讼成本、减轻企业诉累方面的优势。共受理涉企诉前调解案件2139件,调解完毕2059件,调解成功1792件,成功率达83%,有效降低诉讼成本,减轻企业诉累。

另一方面,持续推进“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工作,针对涉企案件优先审查、优先立案、优先保全,加快涉企案件流转,促进企业矛盾纠纷快速解决。推进执行案件单独立案,对2568件申请人为企业的案件开通立案登记“绿色通道”。同时,积极开展重大涉企案件当场登记立案全省先行试点工作。试点以来,受理重大涉企案件50件,当场立案率100%。

大型工业区内建起专门警务室

本报讯 日前,黑龙江省八五二农场南横林子派出所驻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工业区警务室举行揭牌仪式。南横林子派出所选派公安干警在此值班,负责此处大型工业区治安防范,在服务好大型工业区发展建设的同时强化管理。

为了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优化警务配制,预防和减少犯罪,同时,加强当前的疫情防控工作,八五二农场南横林子派出所帮助该煤电化公司培训保安人员,强化技能训练的的同时,帮助指导该物业公司建立工业区内警务室,按照最新技安报警设备,警务室建立以来,南横林子派出所公安干警配合工业区有关人员有效提升了治安服务水平,维护了治安稳定。(鄂雅倩 周相文)

公司认为员工失职 举证不足被判赔偿

本报讯(记者吴锋思 通讯员马安妮)新疆克拉玛依市一家石油天然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员工龙某工作失职,对其调岗,龙某不同意,双方发生争议起诉至法院。近日,法院判定该石油天然气公司向龙某支付各项费用共计64119.34元。

龙某于2020年4月进入该石油天然气公司,入职时签订了《劳动合同书》,表明“龙某从事岗位是技术工作。该公司可以依据工作需要,按照合理诚信原则,依法变动龙某的工作岗位。龙某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年薪15万元”。

龙某前往该公司安排的项目进行工作。同年11月,项目作业区安全科负责人和技术监督站负责人前往项目现场检查,作为项目负责人的龙某及其他人员均不在现场。检查组发现了10处问题,并下发《现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随后,公司提交了整改情况汇报,其中第二项为人员岗位调整,将项目负责人改为周某东,龙某负责项目技术及资料处理工作。

2021年1月底,该公司下发《员工调动通知单》,调整龙某到综合治理中心工作,按照要求打卡,逾期未到视为旷工,旷工5天及以上视为自动离职,龙某的工资待遇也由年薪15万元,调整为基本工资5000元加绩效。

龙某明确表示不同意调整岗位及薪酬待遇,并继续在原岗位工作到2021年2月5日。

之后,龙某向公司副经理提交了书面的《被迫解除劳动关系通知函》后离职,此后向克拉玛依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该石油天然气公司向龙某支付64119.34元。该公司不服,诉至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

该石油天然气公司提交公司的钉钉打卡记录,证明龙某在职期间并未履行劳动义务,且在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未经任何领导批准擅自离岗。龙某认为并未有人告知其必须要打卡,自己也没有在通知管理制度上签字。

在本案中,龙某提交该石油天然气公司周某及李某共同出具的《工作时间证明》,证实于2020年9月4日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8日至2020年12月19日双休日期间,龙某在该公司某项目加班工作的事实,且周某、李某为该公司工作人员,此证据相对该公司提交的没有龙某签字确认的钉钉打卡记录打印件内容,证据来源更客观、合法,对待证事实有更高的证明效力。

法院采信《工作时间证明》这一书面证据,确认龙某应得加班工资22988元,判定该公司向龙某支付工资、经济补偿金等各项费用共计64119.34元。

该案经过二审,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